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照

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

中華慈雲慈善利生推廣協會 「新北市照顧服務員專班第5期」

頃服務員專班第5期」 招生簡章

核准文號:109年2月5日新北職訓字第1094710773號

- 一、指導單位: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
- 二、辦理單位:社團法人中華慈雲慈善利生推廣協會
- 三、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:【以招生失業民眾參訓為主】

(一)招生對象:

- 1. 年滿 16 歲以上之失業者,無學歷及性別限制。
- 2. 身心健康、無不良嗜好,願意接受照顧服務員訓練之失業者。
- 3. 具有擔任照護服務工作熱忱之失業者。
- 4. 不包含軍公教退休人員
- 5. 排除公司或商業負責人(含停業中)之董事長/副董事長/常務董事/董事/監察人/獨立董事/執行業務股東/代表公司股東/訴訟代理人及非訴訟代理人/重整監督人/重整人/臨時管理人/接管小組召集人/接管小組/合夥人,本項在職身分不受限可參訓。
 - ▶ 前款年齡及補助資格已開訓日為計算基準。
- (二)在職勞工以外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報名:
 - 1.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。
 - 2.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,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。
 - 3.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,且其離、退訓日(不含適應期內離訓)、完訓 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。
 - 4.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,已有二次以上離訓、退訓、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 參訓紀錄(不含適應期內離訓)。

※前項所稱完訓,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;所稱結訓,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。 ※不得招收軍公教、日間部學生、在職勞工、自營作業者、公司或行(商)號負責人。

- (三)已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自辦、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,不得同時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,經查獲者,應撤銷本計畫參訓資格,不予補助訓練經費。但參加本署在職訓練課程期間,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,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計畫之訓練課程者,不在此限。
- (四)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,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,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,已補助者,應予繳回。

四、報名方式:即日起至民國109年5月20日止。

報名專線:02-8684-5058 傳真:02-8684-5028

報名地點:新北市樹林區八德街90號2樓

聯 絡 人:賴佳瑜或謝孟芸 小姐

五、甄試日期: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六、上課地點:

學科課程地點:新北市樹林區八德街 90 號 2 樓 (中華路、八德街交叉口)

術科(實習)課程地點: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168 巷 48 號(鴻欣護理之家)

七、開結訓日期:109年6月5日至109年6月24日 時間自上午8:30至下午5:20

八、甄選錄訓:

- (一)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,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,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達六十 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。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、就業服務法第二 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、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身分之甄試者,總成績以筆試加 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,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,最遲應於甄試當日 提出,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,視同放棄加分資格;訓練單位應依筆試、口試成 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,依序錄訓,如總成績同分者,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, 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,一律不予錄訓。
- (二)為符合公開、公平及公正原則,訓練單位應依課程特性,規劃筆試、口試或其他綜 合甄選方式及錄訓標準,於招生時公告之。
- (三)考量訓練資源分配之公平性及協助弱勢特定對象參訓之原則,訓練單位應將報名者 之歷史參訓紀錄、持有推介單、具有特定對象身分,列入甄試評分項目。
- (四)學員報名時應於「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」 及「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」簽 名切結。
- (五)訓練單位對於報名參訓者,經訓練單位甄選合格者,依甄選成績名次依序錄訓。 九、收退費標準:

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或自願失業勞工(政府全額補助)

特定對象之失業者(政府全額補助)

一、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(一)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	十二、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
(二)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	
二、獨力負擔家計者	十三、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
三、中高齢者	十四、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
四、身心障礙者	十五、因犯罪被害者
五、原住民	十六、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
六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	十七、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者
七、長期失業者	十八、自立少年之失業者
八、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	十九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委託計
	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,且有就
	業意願之失業者

九、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	二十、逾六十五歲者
十、更生受保護人	二十一、具有參加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勞工
十一、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	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
	※具獨前述各項身分者,如加保於職業工會、
	農會或漁會,得以「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」
	切結確實無工作,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參訓。
	※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、且參加職業工會、農
	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,比照一般國民
	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,須自行負擔20%之訓練
	費用。

十、參加失業者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,不得同時申領計畫之補助,但 於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,發生非自願失業者,不在此限。

十一、收費標準:全期收費新臺幣 9,700 元整,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 80%,並完成所有實作課程、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,考核成績 80 分以上,合格者,於結訓後 2 個月內辦理補助。

十二、學員中途離訓之退費事宜:

- (一)訓練單位應依核定之個人訓練費用單價,於開訓日(含)前先向參訓學員收取全額訓練費用,不得超收或以其他名目增收任何費用。訓練單位未能如期開班者,或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,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,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。
- (二)退費標準: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,但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訓者,訓練單位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 - (1)開訓前辦理退訓者,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,餘額退還學員。
 - (2)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 - (3)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不予退費。
- (4)為考量學員各別特殊情況而離退訓者,倘退費標準優於上列者,則不在此限。 十三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失業者參訓學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(訓)字號保險。
- (二)核心課程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;實作課程、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課程出席率百分之百。

十四、應備文件:

- (一)國民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。
- (二)正面半身照片1吋2張。
- (三) 勞保明細表
- (四)印章
- (五)長期失業者證明文件: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(當中不可有任何勞保加保記

- 錄),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,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,並於開 訓日前一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。
- (六)非自願失業者證明文件:報名期間前往就業服務中心開立「推介單」。
- (七)特定身分相關證明文件(如身心障礙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……等)。
- 十五、經費來源: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。 十六、為考量參訓學員權益,本班次採先行收費(全額)方式收取費用。